

政府采购合同：《辽上京（二）——皇城西山坡佛寺北院遗址》编辑出版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览馆南巷

乙方：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报告出版项目编号：NMGZCS-G-F-260216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C23090200 出版服务：《辽上京（二）——皇城西山坡佛寺北院遗址》（全六册）编辑出版服务。版面字数约290万字，包括线图、照片约1200面，总计2100面，合计6册。图文混排，布面精装，大16开（成品尺寸为215 mm×285 mm），全书用128 g铜版纸。编辑校对、内文设计、彩版设计、封面设计等。封面用布，加荷兰板，烫/UV等工艺；环衬为特种纸；全书用128g铜版纸，四色印制。出版1000套。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作者交稿至图书出版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7年12月底，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内相关要求逐条核对是否满足。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要求地点，图书现货交付，详见补充协议。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孙丹 13167390833（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包桂红 15947212919（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乙方承担三审三校主体责任，图书差错率高于万分之一，乙方应免费重印并赔偿。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362000.00 元(小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贰仟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本合同签定后 10 日内，甲方应将出版经费的 50%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元整 小写：¥ 1181000.00 元 汇至乙方账户。甲方第一次校稿后，支付出版经费的 20% 大写：肆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 472400.00 元 汇至乙方账户。甲方第二次校稿后，支付出版经费的 20% 大写：肆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 472400.00 元 汇至乙方账户。甲方第三次校稿后，支付出版经费的 10% 大写：贰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小写：¥ 236200.00 元 汇至乙方账户。

乙方户名：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账号：0200004309024561075。

收到第一期 50%的出版经费后 10 日内，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即出版经费的 10% 大写：贰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小写：¥ 236200.00 元 汇至甲方账户。项目验收合格 10 日内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无息退还。甲方户名：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50000MB1J70446H，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腾飞路支行，账号：15050170662800001306，行号：10519106628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因甲方原因终止出版，乙方仅扣除已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不得全额没收出版合同金额。

(四)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五)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七)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

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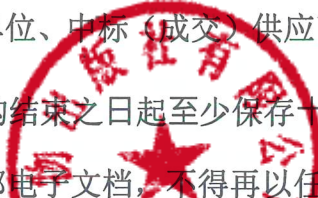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应充分、认真地履行本合同。因理解、解释、履行或权利、义务发生争议时，同意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合同到期/解除后，乙方立即停止使用、删除全部电子文档，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作品。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24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24日

